

为弱势群体发声 彰显法援温度

上半年全市办结案件2611件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杨一通讯员 范江宏)记者从市法律援助中心了解到,截至今年6月底,全市法律援助机构(不含宿松县)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100件,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完成62.17%,其中结案2611件,结案率为84.2%;解答来电来访群众法律咨询7358件。

“从申请法律援助到拿到被拖欠的工资不到20天的时间。”通过法律援助拿到被拖欠工资的潜山市某镇居民王某娟说。

2019年至2020年,王某娟在潜山某服装加工厂从事缝纫工作。由于厂里的资金没有及时回笼,老板储某拖欠她和其他工友共13人的工资13000余元。“我们找老板要了好多次,潜山市劳动监察大队调处了几次都未解决,于是建议我们向潜山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。”王某娟说。

今年5月26日,王某娟一行人向潜山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。该市法援中心为其开通“绿色

通道”,当即受理案件,承办律师用最快时间调查取证、准备相关材料,于5月31日签订诉状。为让王某娟等人少跑路,潜山市法援中心还建立微信群,及时通报案件进度、沟通案件信息。

6月4日,在法官和承办律师的积极调解下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储某答应于6月9日之前支付拖欠的全部工资。等到6月9日,储某却以没钱为由不按期履行协议。王某娟等人期盼的工资眼见又将落空。

6月10日,承办律师为王某娟等人迅速拟好强制执行申请书,于当天到法院立案。通过与法院执行局的积极协调,立案第二天,法院就将被执行款项打到了王某娟等13人银行的账户。

林某玉等6位农民工均为广西人,2019年到孙某某在望江县某镇承包的藕田挖藕,完工后孙某某尚欠林某玉等人9700元工资未支付。讨薪无果后,2020年10月29日,林某玉等人到望江县法律援助

中心申请法律援助。当时,林某玉等人只提供了欠条,未提供申请法律援助所需的其他材料。

今年3月,已经回到广西的林某玉等人想再次起诉。望江县法律援助中心电话联系林某玉之后,直接指派此前提供援助的承办律师继续为其维权。“承办律师为受援人列出法律援助所需材料明细,受援人邮寄过来,降低了其维权成本。该案拟于下个月开庭审理。”7月12日,望江县司法局副局长饶碧云介绍说。

今年以来,我市通过开展“法律援助惠民生·助力农民工”法律援助专项维权、“三八”妇女维权月法律援助宣传、“法律援助惠民生 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主题实践等活动,推行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群众就地过年惠民举措,增加援助服务供给;采取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上门“会诊”、评查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质量等举措,提高法律援助质量,切实维护城乡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。

华阳河蓄滞洪区 建设工程可研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沈永亮)7月9日下午,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可研报告评估会结束,可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。

通过会前现场查勘、会中分组讨论和会下交流对接,评审专家对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全面、细致、深入的分析评估,圆满完成评估会各项任务,提出了指导意见,使可研报告更具科学性、合理性,更使后期项目建设更具可行性、可操作性。

接下来,我市将同设计单位一起,对照意见逐条修改可研报告,与黄梅县紧密合作,及时将修改好的可研报告上报水电总院;在可研报告修改上报后,按照可研评估意见,进一步完善初步设计报告,力争在国家发改委批复可研报告后,第一时间上报审批。

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涉及我市建设内容包括:孚玉、复华、九成、杨湾、徐桥5个安全区,规划安置人口56.01万人,堤防总长120.95公里;新建、重建泵站;新建程营进洪闸、杨林退洪闸、华阳河节制闸、杨湾节制闸;建设安全区生产转移道路;配套桥梁、管涵等。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的加快推进,对彻底解决我市西南三县和湖北毗邻地区的湖区水患之忧、保障长江中下游地区防洪安全、促进地区高质量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华阳河蓄滞洪区,是长江中下游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承担蓄洪任务25亿立方米,被列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。涉及宿松县、望江县、太湖县、华阳河农场、九成监狱管理分局和湖北省黄梅县、龙感湖农场,共2省4个县3个省直单位37个乡镇247个村59.54万人。

华阳河湖群正常蓄水面积近900平方公里。因无对江机排能力,每逢大水年份,湖群就会形成“关门淹”,严重影响湖群周边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,更严重影响涉湖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实施后,可有效改变湖区“关门淹”状况。



7月11日,桐城经开区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装配车间一片忙碌,工人们在加班加点组装变压器、电气试验设备等。

据了解,该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,变压器产品除了供应国内市场外,还远销中东等地区。公司产品供不应求,目前订单已经排到年底。

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
通讯员 孙炜 摄

江家嘴民族村创新思路,破解耕地稀缺难题 “飞地”解“渴” 助力乡村振兴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江月通讯员 檀志扬)7月10日上午,怀宁县江镇镇江家嘴民族村党支部书记刘之楼来到3公里以外的日新村红头岭蓝莓基地里查看蓝莓的长势,这片300亩蓝莓是江家嘴民族村采用“飞地模式”与邻近的日新村、梅岭村共同投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举措。“今年我们除了结合项目资金外,村里再投资6.5万元与两个村签订‘飞地协议’共同发展,每年可分红5万元。”刘之楼高兴地说。

江家嘴民族村450户1460人,坐落在镇政府街道。虽说是农村,但该村没有一块山场和田地,只有几条街的范围,总面积仅有2平方公里,村级集体经济薄弱。而村民收入来源大多为街道店面经商或外出务工。

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核心。面对发展产业而耕地稀缺这一难题,江家嘴民族村经过多方面考虑,将视线放到了耕地资源丰富的邻村,创新采用“飞地模式”积极发展产业,借地生金,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之路。

去年,江家嘴民族村与日新村春之林生态农业发展公司以“飞地模式”达成协议,投资16.8万元合作种植蓝莓,实现年分红1.4万元;该村还投资40万元,与上丰村雄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果林种植项目,年分红4万元。今年,村里再投资6.5万元与日新村、梅岭村签订飞地协议共同发展蓝莓产业,每年可分红5万元。此外,该村还将街道老农贸市场改造后的6间门面和4个固定摊位对外出租,

年收益5.25万元……

通过“飞地模式”,江家嘴民族村弥补了耕地稀缺的短板,同时,通过利益联结机制,带动剩余劳动力就业,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。“这两年间我们先后借地生金发展了4个产业,今年预计可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近20万元,明年力争达到50万。”刘之楼充满信心地说。

钱袋子鼓了,腰杆子硬了。有了钱的江家嘴民族村,不断加强村内基础设施建设,投资31万元改造农贸市场;投资32万元对4条街道进行“白加黑”改造升级;投资21万元对东街到老街4500米土路进行硬化;投资12万元进行改厕;投资6万元安装路灯41盏……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得到显著提升。

招 租

我单位现有写字楼对外出租,办公地点位置优越、来往交通便利、室内装修精良;另有位于市中心区域,居住、生活十分方便的住宅数套对外出租,有意者请来电联系。

阙先生:13905565826
徐女士:15856514937